（上接B81版）

3、因佳鑫公司于2018年1月份成立，该公司2018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25,743,118.24
负债总额	26,006,296.43
净资产	-263,178.19
营业收入	28,090,785.58
利润总额	-258,007.24
净利润	-258,007.24

（十四）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09日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安路8号中信国际中心11楼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经营范围：贸易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报关、报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康捷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康捷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51%的股权。

3、因康捷通公司于2018年1月份成立，该公司2018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39,195,750.53
负债总额	38,562,914.28
净资产	632,836.25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08,307.50
净利润	-208,30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满足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以及向供应商申请账期。

2、为了满足东莞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东莞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东莞康佳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

3、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将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

4、为了满足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康佳电器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5、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兴达鸿业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兴达鸿业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6、为了满足康佳环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环嘉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佳环嘉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康佳环嘉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康佳环嘉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7、为了满足毅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毅康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毅康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额度，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资本市场融资业务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毅康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8、为了满足四川康佳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四川康佳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四川康佳通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四川康佳通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四川康佳通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9、为了满足康佳利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利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佳利丰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康佳利丰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康佳利丰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0、为了满足海南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海南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海南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海南康佳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海南康佳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人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1、为了满足康佳鹏润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鹏润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佳鹏润公司提供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康佳鹏润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康佳鹏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2、为了满足中康供应链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中康供应链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中康供应链公司提供金额为0.2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中康供应链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中康供应链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3、为了满足佳鑫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佳鑫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佳鑫公司提供金额为0.2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佳鑫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佳鑫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4、为了满足康捷通公司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捷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康捷通公司提供金额为0.2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用于康捷通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会议要求康捷通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本公司将根据其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相关下属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并购融资额度等融资业务，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东莞康佳公司、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为上述3家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反担保。

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兴达鸿业公司、康佳环嘉公司、毅康公司、四川康佳通公司、康佳利丰公司、海南康佳公司、康佳鹏润公司、中康供应链公司、佳鑫公司、康捷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11家公司的51%的股权。当本公司为上述11家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将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78,8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8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3%。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6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三江置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三江置业公司申请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三江置业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财务资助，其中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2、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三江置业公司，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8月19日（星期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在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广场西路四号广电中心2307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77CRQX7；股权结构：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占比35%；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占比25%；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占比20%；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占比2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演出场所经营；舞美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项目策划、设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负责开发宜宾三江口项目。

目前，三江置业公司已获得宜宾三江口项目一期276亩建设用地，项目的规划设计在进行中。该公司2018年8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48,666,945.94元、负债总额为227,150,928.14元、净资产为919,385,836.02元、资产负债率为19.78%，2018年1-8月份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631,428.40元。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三江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三江置业公司的日常经营；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3、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目前年化利率为5.7%；

6、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向三江置业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三江置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其负责的宜宾三江口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三江置业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三江置业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三江置业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三江置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三江置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尽快推进宜宾三江口项目。三江置业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偿还财务资助的本金和利息。因此，通信科技公司向三江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截至目前，康佳集团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合计提供委托贷款25亿元，委托贷款利息约为3629万元；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856万元。

八、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298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7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6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9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为四川康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为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为海南康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为中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为佳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为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7）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17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四川康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海南康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中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佳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提案1，2.00 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起至10月8日下午2:4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1139、（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四川康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海南康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中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佳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8月31日对外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日至前6个月（2018年2月28日—2018年8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黄若蕾	2018-04-20	-18,000	6,000	卖出
	2018-04-23	-6,000	0	卖出
罗春晓	2018-03-30	-10,000	14,000	卖出
	2018-04-23	-14,000	0	卖出
	2018-06-19	1,400	1,400	买入
	2018-06-20	-1,400	0	卖出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买卖中京电子股票原因系根据中京电子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中京电子股票时未获知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承诺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如有不实，其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8,90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26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4%。

（注：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78,298,400股，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的5,525,600股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2,772,800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1、表决情况：

同意138,907,6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